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3月30日证监许可[2015]1486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7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及时、适量等投资行为的独立决策，自愿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封闭期无赎回权和开放期大量赎回可能导致流动性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价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摊薄成本。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相较于一般债券较低，存在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持有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的表现的依据。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好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本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8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截至至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发

行金融租赁；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

用证服务及担保；代为代理付息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

贷款；外汇汇款；结售汇；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

买卖国家外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的有价证券；自营外汇

买卖；代客买卖外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托管业

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全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基金管理人资格托管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105号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2000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

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多年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

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2003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6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

2013年更名为资产管理部。2016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更名为

资产管理部(含后台分中心)五部一起能处。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一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托管、证券投资基

金托管、全球账户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客户专业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

企业年金托管等多条产品线，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

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二)主要人员情况

高国富，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上海外

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

证券公司总裁；上海上市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伦敦金融城中国事务顾

问委员会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理事会成员、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

学安邦保险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对义理，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

海分行副行长、办公室主任、高级经理。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分行行长、办公室主任、行长、财务总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3325988

联系人：彭鑫军

股东情况：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前身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部业务总部，201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委函[2010]1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是国内首

家获得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龚浦军先生，董事长，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副科级处长，副科长，工商银行上海分

行长宁支行办公室分处长处室主任科员，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处室负责人，副行

行长，长宁区金融办副主任，科员。历任工商银行长宁支行副行长，金融市场部主任经

理，长宁区金融办副主任，科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董丽华，女，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

委副书记、总裁助理，东方证券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丽华，女，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

济师。历任工商银行长宁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长宁支行办公室处室主任科员，工

行长宁支行办公室处室主任科员，工商银行长宁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长宁支行副行

行长，长宁区金融办副主任，科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彭鑫军，男，1974年生

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工商银行长宁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长宁支行副行

行长，长宁区金融办副主任，科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彭丽君，女，1974年生

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工商银行长宁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长宁支行副行

行长，长宁区金融办副主任，科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胡晓，女，1974年生

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工商银行长宁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长宁支行副行

行长，长宁区金融办副主任，科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胡晓，女，1974年生